

滥发树木 三人被判罚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效严)不久前,源汇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对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支持。

这是一起滥发林木案。2018年4月,被告人王某甲、刘某某、王某乙购买了源汇区阴阳赵镇李庄村某鞋厂所有的17棵树木。三人在明知采伐树木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前提下,在4月份分三次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伙同将这17棵树木采伐。经技术鉴定,被伐林木树种为杨树,折合林木积蓄12.4845立方米。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在办理该案时发现,涉案的三名被告人滥发林木的行为可能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后,将案件线索移交给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经过进一步调查,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认为滥发林木的行为破坏了当地的生态资源环境,侵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郁孟喜指示该院审查起诉部门加快诉讼进程、公益诉讼部门提前介入,形成工作合力。

2019年6月20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依法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检察官出示证据清晰到位,证据链条环环相扣,从合法性、科学性、专业性等方面对林业生态植被修复方案进行了阐述。

法教育环节,出庭检察官详细论述了森林资源具有生态、社会、财产的重要属性。法院对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支持。判决被告人王某甲、刘某某、王某乙补种树木85株,保证两年内存活率达到90%以上,或者向林业主管部门缴纳生态修复费用4250元,由林业部门代为补种。

目前,三被告均以犯滥发林木罪被判刑,王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并处罚金8000元;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王某乙单处罚金5000元。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的成功办理,实现了该院公益诉讼进入庭审程序的零突破。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为诉而诉,诉讼不是目的,通过诉讼达到的效果才是最终目的。”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说,想通过这起公益诉讼案件,告诫社会公众对于破坏环境的行为不仅要付出自由的代价,更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损失,希望通过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市交警支队

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显成效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查获21辆无牌照、假牌照、报废车辆、无证驾驶、逾期未检验等交通违法行为。这是我市目前正在开展的“防事故、保大庆、创文明”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的一部分。

8月21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了解到,行动以治理酒驾醉驾犯罪行为、打击假套牌、假证违法行为、高速公路、国省道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开展农村重点车辆专项整治、推进农村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市区文明交通整治行动等为重点,着力促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应用、提升农村安全管理科技化

水平和市区交通文明水平,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据介绍,行动自7月5日开展以来,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共查处酒驾690起、醉驾109起、涉牌涉证769起,在舞阳、临颍各建立“警保合作”点两个,有效打击了交通违法行为,降低了事故发生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下一步,市交警支队将聚焦重要路段、重要节点、重点区域,重拳出击、严查严处,将行动向纵深推进,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第三十三期

业务解答

什么是法定公证的特定效力

法定公证的特定效力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如果未经公证,该事项不能产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效力。

1.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定公证的法律效力

在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公证的情况下,公证就属于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该民事法律行为便成为要式法律行为,须经公证才能生效。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14条规定,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在这种情况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只能经过公证后才能生效。需要注意的是,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某项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公证时,公

证只是该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要件之一,能否最终生效,还得看该民事法律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要件。

2.关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文书的法定公证的法律效力

关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文书的法定公证的法律效力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来确定,通常为该事实、文书生效的形式要件之一。例如,《民事诉讼法》第24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立有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宪法学习

1.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A.经济发展水平 B.国内生产总值

2.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的取得()的权利。

A.赔偿 B.对价 C.补偿 D.惩罚性赔偿

3.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武装力量由()领导。

A.中央军委 B.中央军委主席 C.国务院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

4.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A.一届 B.两届 C.三届 D.四届

5.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A.民主选举 B.直接选举

6.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A.行政机关 B.权力机关

7.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A.生态平衡 B.生存环境

8.宪法规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大常委会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D.各民主党派

来源: 普法网

以案释法

买了新房未入住 该不该交物业费

市民林女士:我一年前买了新房但一直未入住,今年8月开始装修房屋,却被物业通知需缴纳一年的物业费。我该不该缴物业费?物业费到底有什么用?

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业:正常情况下,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是针对整个小区的,而这段时间里,只要业主对于房子已经签字确认

收,接过房子的所有权,这个期间就应当负担相应的物业费,无论是精装修还是毛坯房都是一样。另外,现在一般物业公司也会在物业条款中说明,像林女士的这种情形,是可以减免部分物业费的,如果双方没有约定,也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林女士的这些困惑,其实是对物业费的用途不理解造成的。现实生活

中,很多人对物业费的用途存有所误解,其实物业费是用于小区全体业主,而非个人。因为我们缴纳的物业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物业费:基本工资;2.公共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保养费;3.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及保险维护费用)、通讯费、低值易耗办公用品费、书报费、广告宣传社区文化费、办公用房租金(含水

电费)及其他杂项等。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一般为5年;8.利润:利润率按各地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普通住宅小区平均利润率不高于社会平均利润率为上限。9.法定税费。所以这些内容,不是针对单独某个人的服务。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整理



近日,市司法局志愿者到漯河市沙澧风景区红枫广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活动。



8月20日下午,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党员志愿者到漯河高铁西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召陵区司法局 打造党建掌上学习平台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8月19日中午,召陵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郭贺锋掏出手机,对着该局党建学习宣传栏上的二维码轻轻一扫,手机屏幕上便弹出了该局党建学习的相关内容。

据悉,为实现党建工作落地“互联网+”,召陵区司法局利用“智慧司法”网站,打造了党员自主学习、自我完善的移动化、智能化、个性化党建掌上学习平台。该平台最大的特点

就是方便快捷,职工只要有一部智能手机,不需要下载任何软件,就可随时随地扫描二维码后学习党建知识,实现了党员从逐级学习向同步学习的转变、从固定课堂向移动课堂的延伸。该局实时更新平台内容,强化学习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将线上学习与每周二局机关学习有机结合,用好、活用党员掌上微阵地,有效调动起党员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8月20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举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

执行前沿

出行受限 赶忙还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李法官,请你们通知申请人到法院来,我们公司马上把钱凑齐,希望法院解除对我们公司总经的限制消费令。”不久前,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封被执行人漯河市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控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并对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限制高消费操作。

8月14日,漯河市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某要到外地洽谈生意,发现无法购买机票、高铁票,害怕耽误了生意,便主动要求与申请人和解。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该仓库负责人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网络查封被执行人漯河市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控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并对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限制高消费操作。

2018年3月,漯河一家仓库的拥有者因漯河市某公司租赁其仓库未支付租金,将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漯河市某公司支付该仓库拥有者租金3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漯河市某公司拒绝

有钱不还 查封房产

本报记者 焦海洋

“你名下的房产已被本院查封,若拒不履行案件判决,法院下一步将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近日,听到法院的通知,刘某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当场履行全额案件款。

2015年12月7日,刘某向漯河某银行申请贷款,李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刘某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因刘某未按时偿还贷款,致使李某在2017年1月24日替刘某代偿36120元。李某代偿后,截至开庭之日,刘某向李

某还款14130元。经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刘某于判决之日十日内偿还李某21990元代偿款。判决书生效后,刘某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向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但刘某一直不配合执行。随后,执行法官通过线下查控,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房产,刘某得知后,当场履行全额案件款,案件顺利执结。

酒后肇事逃逸 20分钟后被抓

8月19日凌晨,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交警巡防大队接市局“110”指挥中心指令:源汇区S241省道与五台山交叉口西200处,一辆黄色面包车与一辆两轮摩托车相撞,面包车逃逸。

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地上一片狼藉,摩托车倒在路边。肇事面包车的保险杠和车牌遗留在现场。民警随后通过综合应用平台和查缉布控系统查询面包车的主信息及行车轨迹,准确掌握了面包车的停放位置。20分钟后,民警根据面包车停放位置,找到在家中睡觉的肇事司机,并将其抓获。经现场用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8.1mg/100ml,

于是,民警将肇事司机带往医院进行抽血。

经询问,黄某某,男,45岁,自己一人外出喝酒后,驾驶豫L牌照的东风牌面包车回家,次日凌晨5时30分许,由东向西行驶至S241省道与五台山路交叉口西200米处时,与一辆两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双方车辆均不同程度受损,后黄某某驾车逃逸。

8月19日下午,办案民警将黄某某血样送至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黄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2ml/100ml,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报警称车丢 民警帮找回

本报记者 陶小敏

喝醉酒的人常会办些让人哭笑不得的事。8月17日晚11点30分,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工业园公安室的报警电话忽然响起,一个急切又含糊的声音传来:“警察快来,我的电动车丢了……”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辖区一饭店门口,见到两个30岁左右的醉酒男子。一名张姓男子拉着警察去看饭店的监控视

频,称自己的车被一女子偷走了。民警调取该饭店监控视频后发现,的确有一女子当天晚上9点多骑走了门口的一辆电动车,但经张某仔细辨认后,女子骑走的电动车并非是自己的。于是,民警耐心引导张某好好回忆,并陪同张某来到其唱歌的KTV附近寻找。凌晨1点,最终在KTV东面一家超市门口,找到了张某遗忘的电动车。